

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(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)」計畫執行期程延宕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並提供監察院查核意見，業經監察院糾正

嘉義市政府（下稱市政府）辦理「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(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)」(下稱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)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市政府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，耽延計畫道路開通使用效益，復未妥慎確認既有排水箱涵使用情形即變更接引排入，增加排水風險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並提供監察院查核意見，業經該院糾正嘉義市政府。

審計室指出，市政府為改善嘉義市許厝庄當地交通及區域排水問題，經內政部營建署於104-10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項下核定補助經費3,143萬元，辦理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，連同該府於107年度配合水利工程經費1,418萬餘元，合計總工程經費4,561萬餘元。本案工程於108年4月19日決標，契約金額4,330萬元，108年5月30日開工，工期300日曆天，預定於109年4月20日完工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09年10月查核發現，該府辦理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，含人行道、側溝、雨水下水道箱涵及道路拓寬等工項，因各項施工計畫書資料送審延宕及廠商施工人力不足，至109年4月預定完工日僅施作部分路段雨水箱涵，全案實際進度僅22.15%，且市政府僅要求提出趕工計畫或發函督促，未落實

管控趕工計畫之執行，迨至109年10月底，工程實際進度亦僅34.15%，施工進度仍無法有效改善，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；復未經確認既有排水箱涵使用情形，即變更原設計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，並同意減作部分路段雨水下水道箱涵，增加排水風險。審計室遂於110年1月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，相關查核結果並揭露於109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，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，於111年5月23日糾正嘉義市政府。（詳監察院公報第3274期）



嘉義市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施工情形
(110 年 1 月 8 日拍攝)